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943號

原告 李志成
被告 朱錫銘
林錫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750元，及被告朱錫銘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；被告林錫標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；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86頁):
 - (一)、被告在民國112年7月29日，由朱錫銘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林錫標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與國慶街口時，兩車相撞後，波及到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本件機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機車受損。
 - 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40,750元(均為零件)。
- 二、兩造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86頁):
 - (一)、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？
 - (二)、若是，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- 三、本院之判斷:
 - (一)、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(推定過失責任):

- 01 1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2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03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
04 於他人時，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然同條
05 後段亦規定：「但（駕駛人）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
06 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
07 或過失時，即毋庸負賠償責任。
- 08 2、本件被告等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(汽車)撞到本件機車，且
09 被告等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
10 之注意，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
11 果，故被告等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- 12 (二)、原告得請求本件機車修理費用40,750元：
- 13 1、車輛受損害之人，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，依
14 我國社會常情，並非過分、不合理之要求，本件汽車之所有
15 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(例如原廠)進行修
16 復，合先說明。
- 17 2、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鶯豪機車行維修、估
18 價(本院卷第17頁)，另考量鶯豪機車行出具的維修項目與本
19 件機車受碰撞處可能受損之狀況大致相符，項目亦無不合理
20 之處，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。基
21 此，本件原告原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總額為40,750元。
- 22 (三)、原告請求處理開庭請假的損失9,250元，無理由：
23 開庭請假係原告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循司法程序解決糾紛所
24 生，是原告為了自己可以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所花之費用，
25 屬原告為主張權利的支出，難認此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具相
26 當因果關係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即無理由而不應准許。
- 27 四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復本件機車而有獲利，
28 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
29 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
30 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
31 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6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9 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吳婕歆